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鴻猷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鴻猷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系爭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，經核無訛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

